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川枝

輔 佐 人 王高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王川枝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然該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陳瑞良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2年5月30日112年度附民字第52號調解筆錄、112年5月30日為請求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 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  
03 法官 陳偉達  
04 法官 施伊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  
10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 
1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劉嘉綸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2年度偵字第129號

17 被 告 王川枝 男 8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  
19 弄00號

2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21 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川枝與前與陳瑞良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第31號房之  
27 受刑人，竟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2時許，在該舍房內，基於  
28 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蹂踏陳瑞良身體與右腳舊疾患部，致其受  
29 有腹壁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及血尿等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陳瑞良訴由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川枝於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在場人古俊明、告訴人陳瑞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經具結）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 1年11月22日東監戒字第1 1108001350號函附收容人 陳述書、訪談紀錄各1份	證明被告確於上開時、地以腳踩踏告訴人之身體之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傷勢照共2張	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另就告訴  
意旨認被告另涉嫌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然按刑  
法上之公然侮辱罪，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  
共見共聞始行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上易字第2339號刑  
事裁判參照），查被告係與告訴人在同一監獄舍房內對告訴  
人口出不雅言詞，而該監獄舍房除監獄管理人員及安排住宿  
該房之受刑人外，並無其他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可自由進出該  
舍房，自非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隨時得有不特  
定之多數人得進出，復參以案發當時除被告及告訴人外，僅  
同舍房收容人得以聽聞，難認已達公然之程度，核與刑法上  
公然侮辱罪之要件有間，然此部若成立犯罪，與被告前開傷  
害行為應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  
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
02 檢 察 官 羅 儉 德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 
05 書 記 官 黃 淑 婷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